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業經 9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業經 9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5 年 1 月 21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業經 115 年 4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運動場、禮堂、羽球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申請長期租用之承租單位於第1季(1月1日至3月31日)、第3季(7月1日至9月30日)承租期間配合度高、無毀損公物等情事，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得優先承租下一季原時段第2季(4月1日至6月30日)、第4季(10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九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相關法令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第十九條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如下列附表。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內行政會議修訂，校長同意後實施。

附表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羽球場地、禮堂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1	活動中心 4 樓禮堂	1,900 元	1. 租借羽球場地不提供冷氣、球網。 2. 羽球場地依實際使用次數計費；調整放假日、補假、補行上班日、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假日羽球場地不開放。 3. 每面羽球場地使用費 1 單位為 475 元。 4.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2	羽球場地	475 元	
貳、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場地使用費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照明加收電費每單位收費 100 元。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學校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五、保證金金額：每面羽球場地以新臺幣 2,500 元；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附表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學校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時____分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時____分止(24 小時制)	

茲向貴校租用_____ (場地名稱)，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_____

茲於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名稱）舉辦_____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

（☐羽球場地：貳仟伍佰元、☐室內：伍仟元、☐室外：壹萬元）整。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五、依管理辦法要點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表四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場地使用合約書

編號：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本校_____（場地名稱）
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一、承租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次。
- 二、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 三、保證金：每一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待租約期滿無息退還。
- 四、繳款方式：租用期起始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若乙方中途放棄承租時，必須在解除合約前三日以書面通知甲方，已繳之場地使用費不得要求退還。
- 五、場地管理：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所定之使用注意事項。
 - （二）乙方負責人須負責乙方成員之一切安全責任，並負管理約束、遵守紀律之責。
 - （三）乙方倘有毀損甲方之設備或其他公物時，應立即照價賠償。
 - （四）乙方應負責保持維護場地之整潔，離場時應將場地恢復原狀。
 - （五）乙方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藉故提早進場或延後離場。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臨時公告及甲方人員之指導。
 - （七）乙方所承租之場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
 - （八）甲方基於校務或臨時特殊之需要，得暫停乙方之使用。
- 六、合約解除：乙方違反場地管理之約定時，甲方得隨時解除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七、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機關名稱：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代表人：

乙方：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